

# 経 費 支 弁 書

日本国法務大臣 殿

学生姓名 \_\_\_\_\_

年 月 日生 (男・女)

国 籍 \_\_\_\_\_

我作为上述申请者在日期间的经费支付人，对于支付理由以及与申请者之间的关系做以下说明，并对于经费支付内容，特证明如下。

记

## 1 经费支付说明 (具体陈述经费支付理由以及与申请者之间的关系)
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  
.....

## 2 经费支付内容

我\_\_\_\_\_证明，我将按照以下的内容，支付上述申请者在日期间的费用。并且，在上述申请者进行在留期间(签证)更新时，提供生活费等支付事实证明材料，如汇款证明或者申请者本人名义的银行存折复印件(存折内记载有汇款、经费支付事实)等。

记

(1) 学费：  1年  1年6个月  2年 \_\_\_\_\_日元

(2) 生活费： \_\_\_\_\_月额 \_\_\_\_\_日元

(3) 支付方法

国际汇款

在日经费支付人汇款

其他 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经费支付人 地址、邮编 \_\_\_\_\_

TEL \_\_\_\_\_

姓名(署名) \_\_\_\_\_印

与学生的关系 \_\_\_\_\_